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(代理股長) 王柏鈞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113

電子信箱：dannielpochu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20113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「人權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整併至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」之網址變更如說明，敬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80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「人權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(以下簡稱原網站)業整併至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」，整併後網址為：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12ea.gov.tw/Humanrights>。因原網站已下架，將於文到後1個月內停止使用，學校網頁如有連結該網站網址，請惠予配合更正。
- 三、倘有網址變更之疑問或業務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(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)戴佑倫助理(06-2131928分機153)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學務處 收文:112/12/29



1120006958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

線